

唐河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唐征补告（2022）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唐河县东王集30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唐河县东王集30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

唐河县东王集30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征地土地总面积0.2979公顷。拟征集体土地：少拜寺镇杨楼村四组集体耕地0.0331公顷；少拜寺镇南田庄村五组集体耕地0.0331公顷；少拜寺镇南田庄村八组集体耕地0.0331公顷；东王集乡李华村下鄂组集体耕地0.029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8公顷；东王集乡王寨村王寨组集体耕地0.0331公顷；东王集乡臧岗村大罗庄组集体耕地0.032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9公顷；东王集乡臧岗村臧岗组集体耕地0.058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75公顷；东王集乡前岗村夏庄组集体耕地0.0304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7公顷；共计0.2979公顷土地。包含9台风机共9宗地。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拟开发用途

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	总面积	被征收土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途径	拟开发用途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	青苗补偿和附着物补偿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唐河县共计	0.2979	0.283	0.0149									
集体土地	东王集乡合计	0.1986	0.1837	0.0149				63	64.2	按照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据实补偿。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李华村小计	0.0331	0.0293	0.0038								
	下鄂组	0.0331	0.0293	0.0038								
	王寨村小计	0.0331	0.0331									
	王寨组	0.0331	0.0331									
	臧岗村小计	0.0993	0.0909	0.0084								
	大罗庄组	0.0331	0.0322	0.0009								
	臧岗组	0.0662	0.0587	0.0075								
	前岗村小计	0.0331	0.0304	0.0027								
	夏庄组	0.0331	0.0304	0.0027								
	少拜寺镇合计	0.0993	0.0993									
	杨楼村小计	0.0331	0.0331									
	四组	0.0331	0.0331									
	南田庄村小计	0.0662	0.0662									
	五组	0.0331	0.0331									
八组	0.0331	0.0331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据实补偿；社会保障费用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20号）规定执行。

六、拟征收土地登记补偿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与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其他证明材料，到辖区乡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自公告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建、抢种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联系电话：0377-68978333。

七、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2022年07月08日